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0-011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启动监事会换届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现就本次监事会换届工作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第四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三年。

二、本次换届主要工作程序

1、提名人向本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

2、本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3、本公司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

5、本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方式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三、监事候选人提名

（一）提名人要求

本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2020 年 3 月 5 日登记在册）有权提名符合监事资格要求的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二）被提名人要求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其资格应符合《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3.2.3 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关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资格要求详见本公告附件 1。

（三）提名文件

本次换届只接受提名人的书面提名，提名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9 日 17:00。提名人应在提名截止时间前提交《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函》（下称《提名函》，格式见本公告附件 2）。《提名函》及本公告要求的附件共同构成本次提名文件。

以下 1-5 项材料应作为《提名函》的必要附件提交：

1、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2、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关于其符合任职资格要求的自查文件；

4、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关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的书面承诺；

5、能证明候选人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以下 6-8 项材料也应作为《提名函》的必要附件提交：

6、提名人身份证明文件。个人股东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7、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8、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四）提名文件送达

本次换届提名文件仅接受提名人亲自送达或寄件送达两种方式。提名人在提名截止时间前将《提名函》及全部附件亲自送达或寄件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亲自送达时间和寄件送达时间以本公司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四、监事选举方式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胜玲

联系电话：0755-88259805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01 层

邮政编码：518000

特此公告

附件：

1、《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资格要求》；

2、《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附件 1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资格要求

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其资格应符合《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3.2.3 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附件 2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信息	
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任职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资格	□是　□否
简历（包括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从业经验、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包括是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等）	
提名人： 年　月　日	（盖章 / 签名）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0-010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启动董事会换届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现就本次董事会换届工作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三年，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本次换届主要工作程序

1、提名人向本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

2、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最迟在发布相关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

5、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三、董事候选人提名

（一）提名人要求

本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2020 年 3 月 5 日登记在册）有权提名符合董事资格要求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2020 年 3 月 5 日登记在册）有权提名符合独立董事资格要求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被提名人要求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其资格应符合《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3.2.3 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还应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有关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要求详见本公告附件 1。

（三）提名文件

本次换届只接受提名人的书面提名，提名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9 日 17:00。提名人应在提名截止时间前提交《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下称《提名函》，格式见本公告附件 2）。《提名函》及本公告要求的附件共同构成本次提名文件。

以下 1-5 项材料应作为《提名函》的必要附件提交：

1、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2、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尚未取得的，提供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第六条要求的书面承诺；

3、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关于其符合任职资格要求的自查文件；

4、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关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的书面承诺；

5、能证明候选人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以下 6-8 项材料也应作为《提名函》的必要附件提交：

6、提名人身份证明文件。个人股东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7、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8、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四）提名文件送达

本次换届提名文件仅接受提名人亲自送达或寄件送达两种方式。提名人在提名截止时间前将《提名函》及全部附件亲自送达或寄件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亲自送达时间和寄件送达时间以本公司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四、董事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胜玲

联系电话：0755-88259805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01 层

邮政编码：518000

特此公告

附件：

1、《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要求》；

2、《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附件 1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要求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要求

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其资格应符合《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3.2.3 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要求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 6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立性情形的人员；

9、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以外，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4、《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 2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信息	
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提名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任职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资格	□是　□否
简历（包括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从业经验、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包括是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提名人： 年　月　日	（盖章 / 签名）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等方式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帝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1,885.31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二、解除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通知及《结清证明》，深圳帝光已按照贷款合同约定足额偿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深圳帝光在贷款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公司对深圳帝光向银行借款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解除上述对深圳帝光的担保义务后，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结清证明；

2、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还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0-13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增加公司的经营范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服装、鞋帽、针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玩具、眼镜、工艺美术品（除金银）、纸制品、文具（不含危险品）、笔、教学用模型及教具的制造与销售；化妆品销售；服装设计开发，技术转让；衣架、陈列架、模特儿道具、灯具、音响设备的销售；自有房产租赁；仓储服务；室内外装潢（凭资质经营）；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物业管理，影视策划咨询服务，版权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增加“日用品零售、日用百货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零售、卫生用品批发、母婴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图书出租、期刊出租、出版物零售”（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同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公司拟修改经营范围表述。

修订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针纺织品零售、针纺织品批发、箱包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零售、母婴用品零售、眼镜零售、日用品零售、工艺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母婴用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塑料制品批发、橡胶制品批发；服装制造、服饰制造、皮革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制造、鞋制造、箱包制造、玩具制造、眼镜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纸制品制造、文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灯具零售、日用百货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零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服务；室内装饰装修；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物业管理；知识产权服务；货物进出口、个人卫生用品零售、卫生用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图书出租、期刊出租、出版物零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拟增加公司的经营范围，同时根据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12 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服装、鞋帽、针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玩具、眼镜、工艺美术品（除金银）、纸制品、文具（不含危险品）、笔、教学用模型及教具的制造与销售；化妆品销售；服装设计开发，技术转让；衣架、陈列架、模特儿道具、灯具、音响设备的销售；自有房产租赁；仓储服务；室内外装潢（凭资质经营）；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物业管理，影视策划咨询服务，版权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 12 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针纺织品零售、针纺织品批发、箱包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零售、母婴用品零售、眼镜零售、日用品零售、工艺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母婴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母婴用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塑料制品批发、橡胶制品批发；服装制造、服饰制造、皮革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制造、鞋制造、箱包制造、玩具制造、眼镜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纸制品制造、文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灯具零售、日用百货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零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服务；室内装饰装修；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物业管理；知识产权服务；货物进出口、个人卫生用品零售、卫生用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图书出租、期刊出租、出版物零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0-14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0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8、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9、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689 号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2、审议《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

上述第 1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 2、3 项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以上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3.0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电话及传真方式预约登记。

2、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出席的，请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员身份证以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请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3、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16 日 -17 日每日 9:00-11:30 和 13:30-17:00。

4、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689 号 9 楼证券部。

（二）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澄思　　联系电话：021-67288431

传　真：021-67288432　　邮政编码：201108

现场会议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689 号

2、请参会人员于会议召开当日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办理进场手续。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63”，投票简称“森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授权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3.0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	√			

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代理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0-11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捷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员工的积极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已征求员工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持有人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0-12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在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经出席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如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负责审议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标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资金托管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如有）；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四、审议通过《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